·社会学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5.01.013

共同体关系的消解与重塑:村落社会的变迁机制研究

李文祥,王俊雅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村落是关系性的存在,村落社会的变迁是村落共同体关系的转换。在传统社会,村民在生存理性驱动下建立了具有凝聚性和向心力的血缘共同体关系,封闭稳固、彼此依存的地缘共同体关系,以及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精神共同体关系。改革开放后,随着生存理性转变为旨在注重物质享受的消费理性、追求现金收入最大化的收入理性和社交功利化的人情理性,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趋于弱化、消解。而随着近年来乡村振兴政策对乡村产业的推动,村民行动的理性基础转而跃迁至以追求自我实现为目标的经济理性、社会理性及交往理性的多元调和,趋于弱化与消解的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在新时代村民的理性行动中走向重塑,村落共同体关系展现出新的形态。

[关键词]村落社会;共同体关系;理性行动;变迁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1-0147-10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自古以农立国,乡村一直被视为国家发展的本位。梁漱溟曾言,"中国社会是以乡村为基础,并以乡村为主体的;所有文化,多半是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而设——法制、礼俗、工商业等莫不如是"①。因此,乡土社会的基本单位——村落,以及构成村落社会的村民,始终是学界及政策实务界所关注的对象。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原本封闭的村落空间被打破,城市对农村人口的虹吸现象日益严重,村落社会在失去大量青壮年人口的同时,也丧失了社会再生产和自我调节能力②。传统村落社会在宏观的国家制度调整和微观的村民个体行动双重推动下出现衰落危机,关于"村落终结"③"乡村共同体衰落"④的说法频繁出现。

在社会学视野中,村落是作为"共同体"存在的。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中,将人类结合的关系形态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共同体和社会,而传统的村落被视为共同体关系形态的典型范例。在滕尼斯看来,相较于"社会"那种建立在契约关系之上的人为的集合体,共同体是一种建立在情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村互助养老政策的实践偏差及分类调适研究"(项目编号:24BSH178)。

[作者简介]李文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俊雅(通讯作者),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邮箱:wangjunya91@126.com。

①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②田毅鹏:《"村落终结"与农民的再组织化》,《人文杂志》,2012年第1期。

③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④曾维和,咸鸣霞:《衰落风险与村庄共同体治理——基于"金陵首富村"全面振兴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21年第1期。

感关系之上的有生命的有机体[①]。村落成员基于先赋的血缘关联、比邻而居的地域空间,以及在长期生活交往中形成的多维度的价值认同,即“共同领会”[②],衍生出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三种紧密结合的关系形态。因此,村落是关系性的存在,其现实形式表现为村落共同体关系,共同体关系构成村落的基础。村落变迁的实质,就是村落共同体关系的变迁,即村落成员间基于血缘共同体的血脉联结关系、基于地缘共同体的乡邻互动关系和基于精神共同体的价值认同关系的变迁。

关于我国村落共同体关系的研究,国外学者在韦伯和帕森斯对中国传统社会关系分析[③]的基础上,自19世纪对中国村落进行了深入的民族志调查,这些研究集中考察血缘、地缘、宗族、民间信仰、生产生活协作等要素对村落社会关系的建构[④]。改革开放后,西方学者开始关注中国村落社会关系的转型及变迁。华裔人类学家杨美惠揭示了20世纪80年代初社会主义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对村落社会关系形态的塑造,提出村民在交往和互惠行为基础上构建的人情关系是可以跨越亲属群体和家族边界的“阴柔的力量”[⑤]。华裔学者阎云翔也认为,礼物馈赠和其他互惠交换是维持、再生产及改造社会关系的方式,维护着村落的共同体形态[⑥]。国外学者的研究为分析我国村落的共同体关系提供了社会学、人类学研究的参照。国内研究则主要从乡土社会视角[⑦]、社会心理视角[⑧]和关系理性化视角[⑨],对我国村落社会关系展开了理论和现实层面的思考。不仅如此,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尝试从行动视角出发,探讨村民行动在推进乡村变迁中的作用。如陈培培、张敏运用行动者网络理论,对大世凹村从美丽乡村到都市居民消费空间的重构过程与机制进行深入分析[⑩];张新文、张龙提出,通过修复宗族文化事件可以形塑村庄内外不同行动者的共同行动,从而实现对村落共同体的文化振兴[⑪];彭小兵、彭洋则借助“参与—反馈—响应”行动逻辑,探索从增权赋能、整合资

①斐迪南·滕尼斯著,张巍卓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1页。

②斐迪南·滕尼斯著,张巍卓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95-96页。

③马克斯·韦伯著,王容芬译:《儒教与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60页;塔尔科特·帕森斯著;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社会行动的结构》,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616页。

④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著,周大鸣译:《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80页;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页;焦大卫著,丁仁杰译:《神·鬼·祖先:一个台湾乡村的民间信仰》,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xxi-xxii页;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1页;明恩溥著;陈午晴,唐军译:《中国乡村生活》,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11-130页。

⑤杨美惠著;赵旭东,孙珉译:《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3-287页。

⑥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⑦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6-11页;陆益龙:《后乡土性:理解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理论框架》,《人文杂志》,2016年第11期。

⑧桂华,欧阳静:《论熟人社会面子——基于村庄性质的区域差异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董磊明,郭俊霞:《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

⑨赵泉民,井世洁:《“后乡土”时代人际关系理性化与农民合作的困境与出路》,《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王欣:《农村家庭伦理价值与代际关系的权变——基于苏北渔村四代同堂家庭的个案调查》,《人口与社会》,2016年第4期。

⑩陈培培,张敏:《从美丽乡村到都市居民消费空间——行动者网络理论与大世凹村的社会空间重构》,《地理研究》,2015年第8期。

⑪张新文,张龙:《乡土文化认同、共同体行动与乡村文化振兴——基于鄂西北武村修复宗族文化事件的个案启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源要素、利益联结三方面入手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现实路径[①]。回溯关于我国村落社会关系的既有研究,多以社会结构转型、文化制度背景等宏观的结构分析为切入点,而缺乏将微观的村民个体行动与村落共同体关系变迁相联系的分析。因此,本文拟从微观层面的个体行动出发,探究村落共同体关系的演进过程,以深化对宏观村落社会变迁的认识。

S村始建于清朝晚期,咸丰年间开始有流民到此开荒、狩猎、伐木、挖参、采药、淘金,成为最早的S村村民。此后,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陆续有外来流民投亲靠友到此成为村落成员。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S村由封闭走向开放,青壮年劳动力陆续外流,尽管历史风貌、民居建筑和生产生活方式仍然维持农耕文明样态,但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已趋于弱化与消解。进入21世纪,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力推进,村落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逐渐产业化,以民宿经营为核心的生态旅游和农特产品加工等多元产业快速发展,推动着S村这一传统村落共同体在变迁中展现出新的样态。S村的演进过程是我国传统村落社会变迁的缩影,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为此,本文以J省S村为研究个案,从村民行动出发,解析村落社会的变迁机制。

二、研究视角与分析框架:资源利益偏好下的理性行动

理性行动理论是当代社会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派别,以詹姆斯·科尔曼为代表,强调对有目的性的个体行动的研究。这一理论以微观的个人行动系统为起点,将宏观社会行动系统作为解释对象,试图说明相互独立又相互作用的个人行动系统与社会行动系统是如何共存的。科尔曼认为,任何以个人行动为起点,阐述系统行为的理论都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三项命题。第一命题包括表达社会特征的自变量和表达个人特征的因变量,用于说明个人行动时的环境或社会条件对行动者的影响,是宏观转变到微观的具体表现;第二命题包含的自变量及因变量都刻画了个人特征,以确定个人行动的原则为基础,用于说明微观层面的个人有目的的行动;第三命题包括表达个人特征的自变量和表达社会特征的因变量,用于说明个人行动的结合对社会系统的影响,是微观到宏观的转变[②]。这样,这一命题系统的起始和终点都属宏观层面,而在推理过程中却降到个人层面,从而搭建起微观与宏观的连接。

理性行动理论构建于“理性”(Rationality)这一核心概念基础之上,旨在阐释广泛意义上具有目的性的行动。其核心假设为:“对于行动者而言,不同的行动有不同的‘效益’,而行动者的行动原则可以表述为最大限度地获取效益。”[③]这一原则驱使行动者在不同的行动或事物之间进行有意识的选择。科尔曼主张的个体方法论,根植于对个人理性行为的深入剖析,进而延伸至多层次的阐释框架之中。这种方法论不仅深入剖析了个人行动背后旨在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的动机机制,还敏锐地洞察了个人在复杂人际交往与社会交换过程中展现出的深刻的社会性特质。在理论视角上,理性行动理论以“理性人”为逻辑起点,其中“理性”与“效益”的概念超越了经济范畴的局限,被赋予了更为宽泛的解释空间。这一超越不仅使“理性人”的构想区别于传统“经济人”假设的单一视角,还促进了理论框架的多元化发展,使其能够更全面地捕捉并解析行动者在决策过程中的多维考量与权衡,从而增强了理论对复杂社会现象的解释力与预见性。

进而,面向现实生活场景,人们的理性行为实践远非单纯的经济效益追逐,而是融合了社会价值、文化认同、情感满足以及政治诉求等多重目的于一体的复杂行动策略,其背后的价值取向,并

①彭小兵,彭洋:《“参与—反馈—响应”行动逻辑下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发展路径研究——以陕西省礼泉县袁家村为例》,《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年第3期。

②詹姆斯·S. 科尔曼著,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2页。

③詹姆斯·S. 科尔曼著,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上),第15页。

非必然导向经济私利或自我中心,而是深深植根于利他精神、社会公正、爱国情怀及集体主义等更为广泛且深远的价值观体系之中[①]。因此,判断行动的理性与否,我们应避免采取旁观者式的狭隘视角,转而以行动者的立场为基准进行更为全面而深刻的考量。同时,社会学的理性选择更关注的是众多个体理性选择行为汇聚而成的社会后果,而非局限于单一个体理性或非理性选择的孤立结果,强调社会结构的制约作用与个体行为之间的互动关系,促使我们更为深刻地理解社会现象背后的复杂逻辑与动态变迁[②]。行动者、资源和利益是行动系统中最基本的元素:首先,行动者是具备目的性的理性人,拥有利益偏好和能动选择的能力,通过社会互动,控制或交换资源,使自身利益得到满足[③];其次,资源范畴广泛,囊括了财富、物品、事件、信息资讯、专业技能、个人特长乃至情感纽带等,行动主体与资源之间交织着控制与被控制、利益共生的复杂关系,资源成为驱动行动者行动不可或缺的基础与支撑;最后,行动者的利益结构由多元化的需求与偏好构成,涵盖经济、社会及关系等层面[④]。

具体到村落共同体关系发生变化的根本动因,在于行动者也就是村民对个人效益最大化的追求。而村民为实现这一理性行动目标,受限于所拥有的资源以及个人利益偏好,在行动中采取了不同的理性行动取向,进而产生不同的理性行动结果。所谓村民的理性行动就是村民为了实现个人效益最大化,理性考量自身能控制的资源和个人利益偏好后,在人际交往和社会交换中所采取的各种社会性行为。村民具体的理性行动是在不同的理性取向的驱动下进行的,由于各种资源的限制,村民难以在各个维度上实现利益最大化,且不同的利益偏好之间也存在相互制约、彼此矛盾的情况。因此,作为理性行动者的村民必须在诸多因素中进行权衡取舍,以尽可能"接近"效益最大化的最优点。

由此,围绕"村落社会变迁"这一主题,本文按照"资源和利益偏好—理性行动取向—理性行动结果"的个体理性行动分析框架,分析微观的个体行动与宏观的村落共同体关系之间的联结,以探究村落共同体变迁的内在机制。

三、村落共同体关系的形成与消解:从生存理性到消费理性、收入理性和人情理性的嬗变

改革开放以前,农业生产依赖自然资源,在农民只能靠天吃饭的情况下,他们的利益偏好仅指向满足生存需求。这一时期,S村村民所拥有的资源以自然资源为主,生活所需主要来源于土地。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业生产技术欠发达,自然资源利用不充分,村民能够用于支持生产的知识技能等个体资源极为有限,农业生产效率很低。此外,村落的封闭性进一步限制了村民所能动员的社会资源,使该时期村民处于维持生计的边缘状态,他们不得不采取一种极端化的农业内部自我剥削策略,即通过劳动力无限投入的农业内卷化,生产出仅供糊口之用的农产品,并以此作为维系生存的唯一途径。这一过程体现了资源匮乏背景下村民的无奈与艰辛,也凸显了农业生产活动中人力资本投入的非理性与农业生产的高度依赖性。生存需求与资源获取之间的张力使他们鲜有机会进行精细的成本收益分析,更不会追求生活品质的提升。因此,在这一时期,村民的利益偏好仅指向保障生存。根据斯科特提出的"生存伦理"观点,在这种传统村落共同体中,村民的理性表

①杨善华,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②文军:《从生存理性到社会理性选择: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动因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③詹姆斯·S. 科尔曼著,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上),第29页。

④杨善华,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第6页。

现为生存理性,即在残酷的生存压力面前,安全第一成为农民最重要的生存原则,“耕作者力图避免的是可能毁灭自己的歉收,并不想通过冒险而获得大成功、发横财”[①],他们无暇顾及自身发展或利益最大化,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生存需求以维持家庭生计,保证家庭组织的稳定才是生存理性的核心行动目标。

这种生存理性也影响了个体生育行为。为了使家庭在未来获得更多劳动力,生育更多孩子成为村民的理性选择,多一个孩子就是给家庭增加一个劳动力,就是多一份抵抗生存危机的人力资本。村民从长期生存决策的角度出发,信奉“养儿防老”“多子多福”,与此对应的则是通过婚姻和生育结成血缘关系,联结成家族网络。在传统村落中,血缘是维系共同体关系的根本纽带,发挥着基础支撑和黏合功能,它可以促使拥有共同血缘的个体聚集到一起,共同生产生活,相互扶持依靠,并结成具有较强凝聚力和向心力的血缘共同体。同时,由于严格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流动,加之交通和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不发达,使得S村生产生活空间闭塞,村民日常交往局限在村落内部。他们生于斯、长于斯,边界清晰的地域空间为生活于其中的所有人提供了共同活动的场景[②],以土地为纽带,将村落成员紧密捆绑在一起,共同抵御生存风险,形成了交往密切、相互依存的地缘共同体关系,也就是费孝通所说的没有陌生人的“熟人社会”[③]。在这种长时间、多方面、封闭的频繁互动和交流中,村民使用同样的语言,有着共同的处境和相似的生活经验,他们共享集体记忆,在思维方式、伦理信仰、文化情感、生活惯习等方面形成了协调而相近的价值认同,村民将这种关系称为“自己人”关系,即滕尼斯所说的在“共同领会”基础上的精神共同体。由此,在以追求生存和安全最大化为主旨的生存理性的驱动下,S村的村民结成了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以及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精神共同体,进而凝结成传统的村落共同体关系。

改革开放后,城市化和乡镇工商业的发展使传统村落从封闭走向开放,义务教育的普及增加了村民的个体知识技能,农业生产技术和自然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带动了土地收益的稳步增长,有效缓解了S村村民的生存压力。加之市场化、信息化及网络化等社会资源的注入,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的逐步放宽,使村民从外界获取了更多资源和收入。于是,他们的利益偏好由“保障生存”逐渐转向提高生活质量。这一转变深刻影响了村民的生育决策、社交互动以及价值认同,进而导致S村血缘共同体关系、地缘共同体关系和精神共同体关系的弱化,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逐渐走向消解。

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的消解,首先体现为消费理性导致的血缘共同体关系松散。随着农村土地改革分田到户,人民公社解体,村民获得了农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解放了劳动生产力,收入也逐渐能够保障其基本生计,维持温饱已不再是村民个体行动的首要目标。当农业生产效率提升至足以维持家庭生存需求的水平后,村民的行动目标开始发生根本性转变,他们不再为生存挣扎,而是转为降低因过度劳动所引致的“自我剥削”程度,这一转变突出反映在村民开始逐步收回那些在贫困时期为求温饱而被迫投入到农业生产中的边际回报微薄甚至无收益的过量劳动投入上,以减轻农业劳动长期累积的“繁重”与“艰辛”感[④]。此外,被卷入现代市场中的村民的个性和主体性得到解放,作为自由主体的村民在商品经济中受到了理性思维与理性行动的训练,村民的理性计算能力也得以提升。根据贝克尔对家庭生育行为的探讨,子女可以被看作家庭的耐用消费品,家庭消费行

①詹姆斯·C. 斯科特著;程立显,刘建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6页。

②李汉宗:《血缘、地缘、业缘:新市民的社会关系转型》,《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③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第9页。

④晋洪涛:《家庭经济周期理性:一个农民理性分析框架的构建》,《经济学家》,2015年第7期。

为受“效用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消费理性支配[①]。而生育决策也是一种家庭消费决策,父母需要将既定的家庭收入合理配置于维持家庭生活水平与抚育孩子之间,如果“孩子的净成本”增加,即生育孩子的成本高于孩子未来的收益,致使现有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受到影响,则家庭对孩子的需求也会降低[②]。

因此,在减轻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质量的考量下,S村村民改变了“多子多福”的传统生育观念,采取少生的生育策略,将家庭资源更多倾注到提高生活水平上。加之80年代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力推行,超生家庭面临高额罚款,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依据S村所在的L县历年人口出生率统计数据,1987年L县的出生率为16.34‰,2001年L县的出生率已降至5.74‰[③]。村民的消费理性,使血缘网络从大规模联合家庭逐步收束为扁平的小规模核心家庭,传统村落大家族式的血缘亲情逐渐淡漠,S村的血缘共同体关系变得松散。

其次,收入理性使乡村邻里间交往密切、相互依存的地缘共同体关系逐渐疏离。21世纪以来,信息化、网络化的普及以及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调整,一系列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制度得到调整,农民向外流动的桎梏被打破。同时,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已无法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尤其是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深化,从衣食住行等基本的生计需求到家庭的长远投资如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保障,乃至社会交往中的人情消费,均日益依赖于市场的供给体系。农民的消费模式正经历着显著的社会转型,各类家庭需求愈发依赖社会资源的调配与满足。鉴于生活成本逐年攀升的现实,S村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村民,在现金增收方面面临着愈发严峻的挑战。消费欲望的增强与消费方式的转变,共同作用于村民的经济决策过程,驱使他们追求更加丰厚的现金收入,外出务工成为这个阶段村民在经济性利益驱动下的合理选择。

于是,S村从事农业生产的村民逐渐减少,青壮年村民的流动模式发生转变,从“离土不离乡”逐步演化成“离土又离乡”。他们从农村与农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大规模涌入城市,投身于工业、商贸及服务业等多元化非农产业,试图摆脱因村落内部资源有限而引发的密集竞争的“内卷”困境,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改善与收入水平的提升。在此背景下,农村家庭的生计策略也进行了适应性调整,老年人与妇女等剩余村民承担起留守土地的重任,同时积极探索“兼业经营”“城乡间候鸟式往返”的生活与工作方式。在这一阶段,村民的理性行动不再是基于追求生存和安全最大化的生存理性,而是体现为短期货币导向的收入理性决策。其核心追求在于缓解家庭即期的支付问题,力求实现家庭现金收入的最大化,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家庭生活社会化消费所需的货币,进而实现更高水平的生活质量[④]。地缘共同体从交往密切、相互依存的关系结构演变为开放分散、各自分立的关系样态,村民在收入理性的驱动下,倾向于采取更为个体化的行动策略,从而使得传统村落的地缘共同体关系面临消解。

再次,随着S村的血缘纽带和地缘互动关系的转变,人情理性的扩张削弱了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精神共同体关系。传统村落社会中,村民在长时间、多方面、封闭的频繁互动和接触中,逐渐建立了彼此相通的思维方式、伦理观念和情感联结,即价值层面上的相互认同关系。这种在思想和情感层面的深度依赖,促使个体间构建起一种基于“共同领会”的精神共同体关系。然而,改革开放促使S村发生了家庭结构小型化的转变,加之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村落社会变得日益空心化和过疏化,进而导致村落的文化情感与价值伦理失去了其原有的社会载体。向外流动的村民深受现代城市文明的影响,同时出于家庭经济利益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量,投身于外出务工的潮流之中,从而

①加里·S. 贝克尔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格致出版社,2015年版,第177页。

②加里·S. 贝克尔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第177-180页。

③顾桓宇主编:《临江市志(1902—2001)》,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52页。

④晋洪涛:《家庭经济周期理性:一个农民理性分析框架的构建》,《经济学家》,2015年第7期。

摆脱农民身份成为他们日益强烈的行动取向。又由于长期身处异地,这些“不在场”的村民与留守于村落的村民之间的日常交流与互动频次大幅下降,人际交往的减少进一步促使双方之间的情感联系愈发疏远与淡漠。

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一方面,村民在从事工商业活动时表现出的个体理性呈现不断增强的趋势;另一方面,村落社会逐渐吸纳了大量源自陌生人社会的行为规范。村民内部的精神纽带从基于先赋血脉和地缘互动而形成的“共同领会”,转向带有理性算计的市场交换。原先由“共同领会”维系的“自己人”关系愈发难以维继,村民间的人情交往逐渐理性化。与此同时,新的基于共同利益的社会联系尚未稳固构建,且缺乏必要的社会基础支撑,村民间关系日益疏离,个体间呈现出原子化状态,村落内部的社群凝聚力显著削弱。进而,村民彼此间的价值认同逐渐淡漠,基于社交功利化的人情理性的扩张压制了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精神共同体关系的维持,传统村落的精神共同体关系面临消解。

四、村落共同体关系的重塑:向经济理性、社会理性、交往理性的跃迁

由于S村四季景色秀美,自然生态环境保持较好,民居建筑带有典型的东北林区原生风貌,且村落内部一直保留着传统的风俗习惯、农耕文化和生活方式,近二十年间,该村逐渐成为摄影爱好者及广大市民游客青睐的摄影采风与休闲观光胜地。村民陆续转变传统的生计模式,凭借当地特有的自然资源禀赋与深厚的地域文化底蕴,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与民宿经济。特别是2017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此背景下,S村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传统村落①、中国最美休闲乡村②、J省首批红色旅游示范村③,民宿数量已扩大到75家,每年接待游客可达4万余人,全村营业额达450万元以上④。乡村振兴战略为S村带来政策、资金、项目等大量社会资源的同时也对村民的思想观念与行动模式产生了深远影响。

传统村落资源在乡村振兴政策扶持下,得以深度挖掘与有效利用,成为村落共同体关系重塑的基础和支撑。村民的利益偏好由提高生活质量逐渐转向追求“自我实现”。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有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归属与爱的需求、被尊重的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当生理需求和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后,会产生更高等级的自我实现需求⑤。而在中国人的生活语境中,自我实现是包含了物质利益、生命价值和交往伦理的三位一体的完满人生⑥。由此,村民行动的理性基础在村落资源的挖掘利用和“自我实现”利益偏好的驱动下,逐渐超越了以往的消费理性、收入理性和人情理性,转而跃迁至追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理性、追求个人价值实现的社会理性及追求达成利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三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14/art_17339_219694.html,2019.06.06.

②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和2010—2017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监测合格名单的通知》, http://www.moa.gov.cn/nybgb/2021/202112/202201/t20220104_6386236.htm,2022.01.04.

③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2022年吉林省红色旅游示范村名单的通知》, https://xxgk.jl.gov.cn/zcbm/fgw_98067/xxgkmlqy/202211/t20221124_8636693.html,2022.11.24.

④中国旅游报:《旅游旺了 吉林乡村“猫冬”变“忙冬”》,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8419600885480301&wfr=spider&for=pc,2024.01.18.

⑤亚伯拉罕·马斯洛著,许金声译:《动机与人格》(第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30页。

⑥王德福:《做人之道:熟人社会里的自我实现》,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页。

共识的交往理性。在这一过程中,濒于消解的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在新时代村民的理性行动中走向重塑。

首先,部分外出打工的村民在经济理性的推动下陆续返乡创业、就业,凭借经营生态民宿及相关产业,在劳动分工与相互协作的基础上,构建起新的业缘纽带,巩固了传统的血缘共同体关系。所谓经济理性,是指农民和企业家一样,对成本、风险以及各种收益进行精细核算,旨在达成利润最大化的目标[①]。S村的村民在职业选择过程中经过理性分析与评估,发现依托本村的自然资源和政府打造的基础设施,从事民宿经营及旅游服务业等相关产业,不仅能够有效将自家住宅转化为经营性资产,而且能够使全家的劳动力资源得到充分的调配与利用,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由此所带来的经济回报,非但不逊于外出务工的收入水平,甚至能够实现盈余积累,从而提高家庭整体的经济收益。

进而,以乡村旅游和民宿经营为契机,S村村民在传统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基础上分工协作,并同步推进草莓、葡萄、姑娘果、红松果、野生榛蘑、灵芝、人参等农特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服务业、农产品电商零售业、文化产业等多元业态协同发展,村民的角色逐渐从单纯的农民转变为经营者与雇员,在生产经营行动中形成富有活力的业缘共同体关系。他们开始采取企业经营的策略来管理民宿及乡村的多元产业,力求达成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作为乡村产业经营者的村民逐渐具备了基于经济理性进行投资和经营的能力。即如舒尔茨所说,“一旦有了投资机会和有效的刺激,农民将会点石成金”[②]。由此,随着村落人口的回流,曾经空心化、过疏化的村落逐渐找回村落主体,乡村产业的发展也将吸引更多的共同体成员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活动,以多元业态为纽带的业缘共同体关系实现了对血缘共同体的巩固和加强。

其次,返乡创业就业、助力家乡振兴的行为,本身也是村民从消费理性驱动跃迁为社会理性驱动的体现,濒于离散的地缘共同体关系在村民共同致富的实践中,得到修复与强化。“社会理性”是指行动者不再仅仅追求物质享受,而是力求个人价值的实现,将“满意”作为行动的标准[③]。鉴于城市生活成本显著高于乡村,对于外出务工的农民而言,日常开销、房屋租赁及交通费用均成为沉重的经济负担。加之户籍制度的壁垒,农民工长期游离于城市社会政策体系之外,难以获得与城市居民平等的社会地位和社会保障权益。在人格层面,外来农民工常遭受身份偏见与社会歧视,“落后”“边缘群体”等刻板印象被固化为对农民工的普遍认知;在劳动力市场层面,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也存在歧视性差异[④]。由于难以融入城市,他们很难对其产生归属感与认同感。而随着农民的收入水平和文化素养的持续提升,当他们的基本物质需求被满足以后,其对于被认可与被尊重的需求便逐渐凸显为新的诉求。他们不再甘于从事单纯的体力劳动,而是开始权衡劳动力成本,依据自身条件审慎选择职业路径,收入水平、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潜力等因素被纳入考量范畴。

在此背景下,返乡就业成为了S村村民基于理性权衡所作出的一种选择。返乡创业、就业的村民通常是村里的精英,以青壮年为主体,他们掌握职业技能,思维敏锐、视野开阔,并有稳固的经济基础,在乡土伦理与传统文化的熏陶下,回馈家乡的热情强烈,渴望实现更高层次的人生价值[⑤]。他

①李红涛,付少平:《“理性小农”抑或“道义经济”:观点评述与新的解释》,《社科纵横》,2008年第5期。

②西奥多·W. 舒尔茨著,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页。

③文军:《从生存理性到社会理性选择: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动因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④刘程:《理性行动及其限制——关于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合过程的定性研究》,《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⑤段雨,胡亮:《乡村振兴背景下村社理性与个体理性何以共存?——基于川西S村的调查与分析》,《天府新论》,2023年第5期。

们能够洞察村落未来发展的潜力,以自身为基点,将自己掌握的行业信息、社会资本和物质资源通过差序格局层层扩散给亲属、邻里和同村的村民,并发挥引领作用,带动村民共同致富,使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同乡之间的交往互动重新变得频繁而深入,濒于离散的地缘共同体关系得到修复和强化。

再次,村民对村落产业开发的广泛参与,使原本分散而多元的个体利益在频繁的交流与协作中,被有效整合到乡村产业的发展之中,使得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成果,成为全体村民的共同利益关切。只有妥善保护传统村落,才能有助于促进生态旅游业繁荣,确保村民共享发展成果;反之,若村落生态环境受损,营商环境失序,势必抑制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进而影响村民收入。为实现村落整体价值和长期利益最大化,各行动主体在平等对话与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利益共识,并催生出一种超越血缘与地缘限制的交往理性[①]。这种交往理性将村落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紧密相连,为了共同的愿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立行动准则,从而构建了一种以"利益共识"为核心的新的价值认同关系。S村村委会组织村民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并制定《S村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对村落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规范和约束,并聘请传统村落保护专家任监督员,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动员村民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宣传。同时,S村的民宿经营者还自发建立了线上交流平台,通过微信群就民宿的价格定位、卫生标准、食宿服务质量、市场营销策略等议题进行讨论与协商,显著降低了沟通成本,促进了经营秩序的有序稳定。

随着S村社会分工的日益多元化,村民自发整合村落资源,成立了村域旅游服务联盟,联盟成员通过共享行业动态,相互支持,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游客所需的手工艺品及农产品主要由村民供应,这不仅确保了客源的稳定,也为村民带来收益,进而构筑起互惠互利的利益共同体。在交往理性的驱动下,村民达成的利益共识将不同家庭联结起来,并激发了村民保护村落生态环境的理性意识,使他们能够自觉保护传统村落的物质文化资源和民宿经营的市场环境,这不仅增强了村民对村落共同体的认同感,更为生态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在S村共同体关系重塑中扮演了整合角色,它将村民间分散的、多元化和碎片化的个体利益整合为共同利益,新的社会联结得以建立,这一过程促使村民的生产经营和人际交往活动超越了功利化的人情理性范畴,迈向了共享村落经济利益、社会利益、文化利益与生态利益的交往理性新阶段。村民在理性行为的驱动下,共同体成员的精神纽带重塑为以"利益共识"为核心的价值认同,从而实现了更为紧密和谐的精神共同体联结。

五、结论与展望

村落共同体关系的消解与重塑,是村落共同体变迁的表征。作为共同体成员的村民,其个体行动恰恰是揭示村落共同体关系演进规律的切入点。村民是具有理性的行动者,致力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不同时代背景下的村民,在对既有资源、个体利益偏好等诸多因素进行权衡后,形成了不同的理性行动取向,并通过各自的理性行动影响着村落共同体关系样态的呈现,进一步推动着村落共同体的变迁。

传统时期的村落共同体,村民所拥有的资源是以土地为核心的自然资源。但由于农业生产技术不发达,能够用于支持生产的知识技能等个体资源极为有限,因此自然资源利用不充分,农业生产效率较低。此外,村落的封闭性也进一步限制了村民所能动员的社会资源,致使他们长期处于生计困难的状态。生存需求与资源获取之间的张力使他们的利益偏好指向以保障生存为核心的生存

①杨小艳,檀传宝:《论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对人际互动的效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理性,也促使S村村民建立了具有凝聚性和向心力的血缘共同体关系,封闭稳固、彼此依存的地缘共同体关系,以及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精神共同体关系。

改革开放后,随着村民知识与技能的增加、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自然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土地收益稳步增长,有效缓解了S村村民的生存压力。市场化、信息化及网络化的普及,加之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的逐步放宽,村民通过外出打工从外界获取更多资源和收入,利益偏好由保障生存逐渐转向提高生活质量。农民行为背后的理性驱动机制由生存理性逐步嬗变为注重物质享受的消费理性、实现现金收入最大化的收入理性和追求社交功利化的人情理性。这一转变对农民的生育决策、社交互动以及价值认同产生了深远影响,传统共同体关系步入逐渐式微乃至消解的阶段。血缘网络收缩,逐步从大规模的联合家庭变为小规模的核心家庭,血缘共同体关系变得松散;地缘联结从封闭稳固、彼此依存的关系结构演变为开放分散、各自分立的关系样态,传统村落的地缘共同体关系面临消解;精神纽带从基于先赋血脉和地缘互动形成的“共同领会”,转向带有理性算计的市场交换,以“共同领会”为基础的精神共同体关系也被削弱。

而新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政策、资金、项目等大量社会资源和机遇,使传统村落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得以充分发掘和利用,成为村落共同体关系重塑的基础。村民的利益偏好由提高生活质量逐渐转向追求“自我实现”,农民的行动基础逐渐超越了以往的消费理性、收入理性和人情理性,转而跃迁至追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理性、追求个人价值实现的社会理性及追求达成利益共识的交往理性。随着外出打工的村民陆续返乡创业、就业,实现了对血缘共同体关系的巩固和加强。同时,在乡村产业的经营协作中,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同乡之间的交往互动重新变得频繁而深入,濒于离散的地缘共同体关系也在村民共同致富的实践中,得到修复与强化。而乡村多元产业的发展将分散的个体利益整合为共同利益,以“利益共识”为核心的价值认同,成为将农民联结为更加紧密和谐的精神共同体关系的纽带。在这一过程中,濒于消解的传统村落共同体关系,在新时代农民的理性行动中逐步实现重塑,村落共同体展现出新的样态。

村落社会的变迁为激发我国传统村落活力,助推乡村振兴实践,实现共同体关系重塑,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案。一方面,资源是村落共同体关系的物质基础,在乡村振兴中要实现对共同体关系的重塑,就需要加强对资源的供给和保障,从政策引导和资金项目支持入手,进一步深化对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多元化发展的资源投入,引导村民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资源机遇。另一方面,村落共同体关系的主体是村民,村民是乡村振兴实践的行动者,因此,需要加大农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村民的综合素质,使村民的行动更加合理,对资源的利用更为有效。同时,应整合村民多样化的利益偏好,激励村民主动投身于乡村振兴的实践,促使村落成员构建更加紧密和谐、富有活力的共同体关系,从而有效回应“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要求,不断推动传统村落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转型。

[责任编辑:王文娟]